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宗聖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7號），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宗聖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
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王宗聖有多年傳統工廠或工地
等正當工作之經歷，僅因一時情急始為本案犯行，且為初
犯，也患有高血壓而需吃藥控制，爰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
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
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對起訴
書所載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且有偵查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
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而被告自陳其除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涉
犯本案外，另曾於同年0月間分別在臺南及新北等地向另案
之被害人收取款項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
虞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再
考量上開羈押原因之性質與比例原則，難認得以具保等手段
擔保羈押原因發生之風險，爰於113年1月29日予以羈押處分
在案。茲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詳實交代案發經過，並權衡
國家司法權之行使、羈押之比例原則，認被告如能向本院提
出相當之保證金供擔保，並對其為限制住居之處分，應足對
被告產生相當之拘束力及心理負擔，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

段，以確保本案後續程序之進行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狀、
犯罪所生危害程度、本案目前訴訟進度、家庭狀況、資力等
一切情狀，准被告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
押，並參酌被告之祖母稱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
00號之房屋即被告原先陳明之居所，已於同年0月間出售他
人，爰限制住居於其戶籍地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
號（惟被告於覓保期間內，仍應繼續執行羈押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 官 鮑慧忠

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旻珊